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新创业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之

法律意见书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大厦D座7层(10007)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7
11000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新创业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创新创业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创新创业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转股事宜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转股相关的明细表内容的合法合规性、准确性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转股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材料一同上报。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转股事宜有关的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转股及转股明细表内容的合法合规性、准确性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创新创业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之目的而使用，除非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 紫科环保	指	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 紫科转 S1	指	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的 创新创业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达晨创通/投资者	指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财智创投管 理公司	指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份转让系统/股 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申万宏源/主办券 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试点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 见》
《实施细则》	指	《创新创业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 实施细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
《投资者适当 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细则》
《募集说明	指	《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

书》		发行创新创业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新创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4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登记在册股东为 44 名；根据公司和投资者签署的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发行人、达晨创通的书面说明，本次公司债券转股投资者为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转股完成后，公司的股东人数为 45 名，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转股完成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转股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根据截至2019年3月4日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转股投资者达晨创通非公司现有股东，就其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本所律师于2019年2月25日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情况，达晨创通成立于2018年1月9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Y3RR5R的《营业执照》，注册出资额为333,0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本所律师于2019年2月25日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的核查结果，达

晨创通已于2018年4月9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CQ638。达晨创通的管理人达晨财智创投管理公司已于2014年4月24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900。因此，达晨创通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之“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根据达晨创通提供的招商银行收款回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达晨创通累计实收资本金额已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二）项关于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为500万元以上的要求。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达晨创通已开通一码通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为190001167222；子账户类别为深市A股证券账户（子账户号码为0899170411）、沪市A股证券账户（子账户号码为B882058294）。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达晨创通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要求，达晨创通在提交转股申请前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公开转让权限。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转股对象仅1名投资者，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关于有关投资者合计不超过35名的规定；本次转股对象达晨创通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

三、本次创新创业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程序合法合规

（一）本次债券发行程序合法合规

2017年11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方案等相关事项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双创可转债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12月09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方案等相关事项议案》、《关于

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双创可转债事宜的议案》。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公告》；2017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 年 2 月 2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确认发行人申请发行的面值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完成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4500 万元，实际认购对象为 1 名合格机构投资者，即达晨创通。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通过深交所挂牌转让，简称“紫科转 S1”，证券代码为“121003”。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转股的创新创业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转股事项符合相应转股条件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发行公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主要条款包括：

1. 债券类型

可转换为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将申请在深交所挂牌转让，转换为发行人的股票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2. 债券期限

可转换债券期限为 2 年。

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可转换债券面值每张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 转股期及转股申报期

(1) 转股期

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后可以转股。

(2) 转股申报期

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拟申请转股的，需在转股申报期内提出申请。转股申报期为 10 个交易日，为自发行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连续 10 个交易日截止。本次债券设置两次转股申报期，每次转股申报期均为 10 个交易日。自发行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至第 10 个交易日为第一次转股申报期；发行之日起，满 9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至第 10 个交易日为第二次转股申报期。自转股申报期开始至转股结束期间，公司按相关规定办理兑付兑息、回售等业务。公司应当在本次可转换债券进入转股申报期前 10 个交易日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转股公告，并在转股申报结束前 3 个交易日至少披露 3 次提示性公告。

5.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修正安排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7.5 元/股，不低于发行日前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和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金额。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6.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 ：指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P ：指申请转股时有效的转股价格。

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换债券余额部分，公司将按照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等部门的有关规定，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公司应事先将相关资金足额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7. 赎回条款

假如公司在债券存续期内启动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流程（以下简称“IPO”），为保证公司申报 IPO 的股权稳定性，本次可转换债券将设置赎回条款，假如在 $T-30$ 日之前，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登记通知，公司有权赎回已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赎回价格将按照投资者持有债券天数并按票面利率对投资者赎回；假如在 $T-30$ 日及之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登记通知，公司有权在收到备案登记通知 60 个交易日之后，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员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其中， T 日为可转换债券可以转股的第 1 个交易日。

8. 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监管机构认定为未经过履行相应法定决策程序而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公司债券持

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公司应当在满足附加回售条件的下一个交易日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结束前至少发布3次回售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程序、回售价格、付款方法和付款时间等。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得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9. 无法转股的情形及利益补偿安排

根据《试点意见》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挂牌交易后，可能会出现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从而导致本次债券持有人无法转股的风险。若因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而导致持有人不能转股，发行人应当返回未能转股的债券持有人的投资本金，并增加补偿公司与投资者约定的利息，利息计算期限为自债券起息日起至债券到期日止。利益补偿具体安排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员确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所载明的债券发行日期及公司书面说明，第一次转股申报期为2018年12月4日开始至2018年12月17日的十个交易日，第二次转股申报期为2019年3月4日开始至2019年3月15日的十个交易日。公司分别于2019年2月18日、2019年3月4日、2019年3月11日在深交所、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紫科转S1”第二次转股申报期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紫科转S1”第二次转股申报期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关于“紫科转S1”第二次转股申报期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转股申报起止时间、转股程序、转股价格的调整和修正情况等相关信息。根据深交所发送的有效转股申报记录，达晨创通于前述第二次转股申报期内申报转股。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转股所涉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不存在债券被赎回、回售或无法转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转股符合《试点意见》、《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转股要求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转股约定。

（三）本次转股的《转股明细表》内容准确、合法合规

1. 转股明细表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转股明细表》，相应转股明细表内容如下：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申报转股且符合转股条件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	转股价格	拟注销的可转换债券数量（张）	拟办理新增股份登记的数量（股）
紫科转 S1	121003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5 元/股	450,000	6,923,076

2. 转股明细表内容的准确性与合法合规性

（1）《转股明细表》所述债券简称及债券代码准确、合法合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本次转股所涉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简称为紫科转 S1，债券代码为 121003，《转股明细表》中所述债券简称、债券代码准确无误，且未违反《试点意见》、《实施细则》、《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转股明细表》所述申报转股且符合转股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准确、合法合规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达晨创通为申报转股且符合转股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明细表》中所述申报转股且符合转股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准确无误，且未违反《试点意见》、《实施细则》、《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转股明细表》所述转股价格准确、合法合规

根据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紫科转 S1”发行时初始转股价格为 7.50 元/股。

根据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就前述《募集说明书》增加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有关决议，2019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紫科转 S1”可转换

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拟将“紫科转 S1”债券初始转股价格由 7.50 元/股向下修正为 6.50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紫科转 S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紫科转 S1”债券初始转股价格由 7.50 元/股向下修正为 6.50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并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向下修正“紫科转 S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紫科转 S1”债券转股价格下调事项已根据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前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增设条款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决议程序，且“紫科转 S1”发行后发行人未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转股明细表》所述转股价格准确、合法合规。

(4) 《转股明细表》所述拟注销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及拟办理新增股份登记的数量准确、合法合规

根据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载明的转股股数确定方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根据公司提供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达晨创通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为 4500 万元；根据达晨创通提供的《关于“紫科转 S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请核查表》及深交所发送的有效转股申报记录，达晨创通拟注销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 450,000 张，拟办理新增股份登记的数量为 6,923,076 股，《转股明细表》所述拟注销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及拟办理

新增股份登记的数量符合《募集说明书》有关计数约定且未违反《试点意见》、《实施细则》、《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转股的《转股明细表》各项内容准确、合法合规。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转股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意见》、《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转股明细表》内容准确、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新创业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签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王隽

经办律师:

张之珂

执业证号: 14401201111980093

张小伟

执业证号: 14401200610550870

王新燕

执业证号: 14401201811032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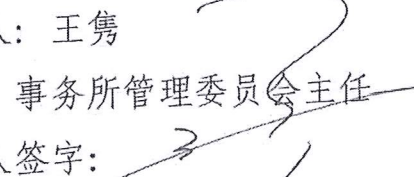
2019年3月21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管理委员会主任,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 广州紫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创新创业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项目上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彭雪峰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 王隽
职务: 事务所管理委员会主任
受托人签字: 

2019年3月20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5689575

兹证明此复印件仅供
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创新创业股
份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北京大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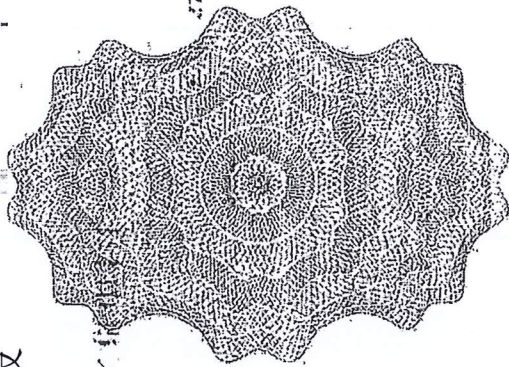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8日



兹证明此复印件仅供
广州紫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创新

创业板可转换公司债券
使用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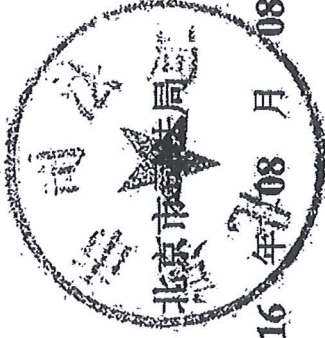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5689575

北京大成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8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2016.10.26 退出 1人 郭琳琳	年 月 日
2016.12.31 退出 10人 程宇杰 宋子 吴福福 郭琳琳 信涛 王震三 吴福福	年 月 日
2017.01.24 退出 1人 王磊	年 月 日
2017.03.03 退出 4人 林朝晖 林福泉 赵磊 刘建文	年 月 日
2017.03.21 退出 1人 王磊	年 月 日
2017.03.22 退出 1人 王磊	年 月 日
2017.04.11 退出 6人 陈贵 秦志宏 魏海霞 杨华	年 月 日
2017.04.12 退出 1人 王建军	年 月 日
2017.07.12 退出 15人 李卫强 隋峰 陈斌 殷浩红 高科刚 郭世江 王福强 陈雁刚 李云霞 魏立奎 魏晨 吴宝标	年 月 日
2017.08.01 退出 4人 武峰 林瑞森 刘菲	年 月 日
2017.09.26 退出 9人 曹利华 郭富华 刘学 刘志	年 月 日
2017.10.15 退出 1人 朱良 同工平 李国成 李俊刚	年 月 日
2017.12.01 退出 4人 傅磊 傅磊 傅磊 傅磊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2017.12.21 退出 1人 张江	年 月 日
2018.01.17 退出 4人 陈江华 高月 孙电 孙电	年 月 日
2018.02.08 退出 3人 孙电 孙电 孙电	年 月 日
2018.03.21 退出 9人 张俊琳 张俊琳 张俊琳 张俊琳 张俊琳 张俊琳 张俊琳 张俊琳 张俊琳	年 月 日
2018.04.12 退出 1人 孙电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退
67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广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111198009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99674010066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5月30日



持证人 张之珂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60430197401220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103127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广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061055087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044401000211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持证人	张小伟
发证日期	2018年3月22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0881980092969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广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1)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广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181103260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103706130072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5月15日



持证人 王新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119880510724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新发证
考核结果	不评定等次
备案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